

大连市法学会

大法学〔2016〕6号

关于开展第一届“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法律专家”评选活动的通知

区市县政法委（法学会）、市法学会各研究会、法学院校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会员：

根据大连市法学会2016年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的安排部署和《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专家评选办法》的要求，经市法学会党组和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展第一届“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法律专家”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通过评选活动，宣传在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中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优秀青年人才，激励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法治国家和法治大连建设，进一步在全市法学界法律界营造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服务社会、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

二、评选资格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学风严谨，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中国法学会会员，并在本市工作；

3、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

4、已当选为全国、省或市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二）具体条件

1、出版具有较高质量的专著 1 部以上；

2、单独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全文转载）

3、单独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按照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及南京大学 CSSCI 目录）；

4、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法学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 2 项以上；

6、牵头起草的法律文本被省级以上人大或政府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7、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服务行业或地方成绩突出，有标志性成果 5 项以上。

三、评选数量

本届拟评选 10 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不足 10 名的，按实际人数评选。

四、评选机构

评选活动由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由有关部门专家、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特邀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在市法学会成立评选办公室，统筹协调评选工作。

五、评选办法与步骤

评选工作分初评评选、候选人确定、候选人公示、终评评选和审查批准 5 个步骤。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评评选。报名人选需严格填写报名表，提供本人身份证、报名资料中涉及的论文、专著、奖项证书等复印件。各单位作为初评单位，要做好初评和推荐工作。通过适当的方式，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告知本单位相关人员，并接受报名和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情况及材料进行核查，形成推荐意见。报名表需工作单位、初评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候选人确定。由评选办公室对初评产生的推荐人选材料组织审核，确定优秀青年法学专家候选人名单。

(二) 不明事宜请参阅《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专家评选办法》。

联系人：李学刚 刘思源

电 话：83766331

附件 1：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专家评选办法

附件 2：第一届“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专家”报名表



附件一：

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专家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法学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表彰在法学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和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候选人不足10名的，按实际人数评选。

第三条 评选资格：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学风严谨，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中国法学会会员，并在本市工作；

（三）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

（四）已经当选为全国、省或市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第四条 评选条件：

参评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期内出版具有较高质量的专著1部以上；

(二) 单独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全文转载) ;

(三) 单独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
论文 3 篇以上 (按照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及南京大学
CSSCI 目录) ;

(四)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五) 法学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 2 项以上;

(六) 牵头起草的法律文本被省级以上人大或政府部
门采纳 2 项以上;

(七) 在法律实践活动中, 服务行业或地方成绩突出,
有标志性成果 5 项以上。

第五条 评选组织机构

(一) 评选活动由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共同主办, 在
市法学会成立评选办公室, 统筹协调评选工作。

(二) 由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法委 (法学会)、
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全市性科研院所、法学院校等分别组成
初评评选委员会, 评选出本单位、本地区的候选人。

(三) 由有关部门专家、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特
邀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 设主任 1 人, 评选出本届优秀青年
法学专家。

第六条 评选办法与步骤

第一阶段: 初评评选

第四阶段：终评评选

（一）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听取评选办公室对候选人情况的说明和候选人公示情况的报告；

（二）评选委员会分组审议候选人情况；

（三）由评选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本届优秀青年法学专家获得者。以获得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按得票多少依顺序评出。

第五阶段：审查批准

最终评选结果报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会议和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后，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青年法学专家证书，并在媒体上介绍事迹。

第七条 获选优秀青年法学专家在对外交流、承担重要课题、聘任专家以及组织其他学术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获选优秀青年专家应参加法治宣讲志愿服务，按照市法学会统一安排，为机关、学校、乡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法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第一届“大连市优秀青年法学法律专家” 报名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初评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大 连 市 法 学 会 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邮 编		
个 人 简 历				
主 要 学 术 成 果				
曾 获 荣 誉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初 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终 评 意 见	评委人数		投票结果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大连市委政法委 大连市法学会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报名人须仔细填写登记表，字迹清楚。

2. 报名人工作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

3. 初评单位须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初评结果和初评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4. 报名人需提供此表格一式三份（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